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6/98-99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1999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環境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議員組成。陸恭蕙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水

4.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進展。議員得悉政府因為原來的承建商單方面停止所有隧道工程而收回有關的合約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中6條隧道工程的完成合約現已悉數批出。由於隧道工程的進度較原定於1997年年中完成的計劃落後甚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彌補時間上的損失，並確保有關工程可按照經修訂的時間表於2000年順利完成。至於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I期工程，議員曾就顧問公司提出的4組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案，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其利弊。議員得悉政府當局透過排污計劃專家組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討論後，已決定採用進行化學處理後再作消毒的污水處理方法，然後通過設在南丫島以東的排污口排放污水。此外，當局亦已決定著手展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I期工程的第II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5. 議員對東江水的水質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連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香港及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應高質素飲用水而採取的各項措施。議員得悉廣東省當局為此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其中包括把取水口的位置向東江上游遷移數百米，以避開由一條已被污染的東江支流所帶來的污染物。此外，廣東省當局亦在深圳水庫入口興建生物硝化處理廠，藉以減低原水中的氨氮含量。作為長遠的解決措施，議員同意有必要在東江至深圳之間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以取代現有的開放式輸水管道，以及對東江沿岸各類可造成污染的活動作出規管。

空氣

6.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研究解決空氣質素日趨惡化的問題的有效方法。鑑於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已被確定為造成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議員認為當局所採取的措施如收緊車輛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加強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執法工作、改善廢氣測試裝置等，雖然有其作用，但不足以根治問題。物色其他使用更潔淨燃料的車輛，以之取代部分柴油車輛，應是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經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以及為期12個月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所得結果，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聯席會議，研究應制訂何種必需的配合措施，以便順利推行不用柴油的士而改用石油氣的士的計劃。議員認為，提供足夠的石油氣補給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和汽車技工、為石油氣的士及石油氣訂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使石油氣的士的運作成本保持在可負擔水平，皆是成功轉用石油氣的士的先決條件。為了在不影響的士業的情況下加快推行轉用石油氣的士計劃，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財政誘因，鼓勵的士司機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

7. 在地區層面上，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合作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為達到此目的，議員支持粵港雙方就酸雨、二氧化氮和粒子污染及光化學煙霧等需優先處理的問題進行兩項專題研究。該等研究可望於2000年年底前得出結果，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將根據有關結果，制訂用以解決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的管制策略。

8. 事務委員會認為，對室內空氣污染作出管制同樣重要。議員察悉“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污染”顧問研究的結果，並關注到根據研究所得結果，在接受空氣質素測試的建築物中，污染物的水平偏高，其中尤以二氧化碳為然。議員曾就擬議管制策略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有關策略包括制訂三級制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發出工作守則，說明建築物管理當局可採取何種措施使室內空氣質素達至良好的水平，以及成立跨部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在此方面的工作及職責。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打算由建築物管理當局以自我規管的方式，對室內空氣質素作出改善以達至良好的水平。有見及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並重新研究此舉是否推行擬議規管理制度的最佳方法。

噪音

9. 鑑於自赤鱲角機場於1998年7月啟用以來，市民對航機噪音作出了多宗投訴，事務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與有關的居民協會會晤，研究航機噪音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尋求緩解措施。儘管研究結果顯示航機噪音未有違反當局為新機場訂定的噪音標準，但在議員的要求下，政府當局同意在不影響飛行安全的情況下，實施各項減低航機噪音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在風向及風力容許的情況下，安排在凌晨時分抵港的航機由東南面降落機場、減少飛越沙田、葵涌、荃灣及青衣上空的航機數目，以及安排離港航機使用向南飛過西博寮海峽的航線，以避免飛越紅磡、銅鑼灣、北角及柴灣上空。議員得悉第二條跑道訂於1999年年中啟用，並籲請政府當局就新航道諮詢受影響的居民，以及採用噪音影響最少的航道。

10.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規定法人團體的高層管理人員須為其所屬法人團體觸犯與噪音有關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與當局進行廣泛的討論。儘管議員知悉有頗多屢次違例者均屬法人團體，但認為在實行修訂法例的建議前，最重要的是必須先向受影響行業及人士進行廣泛的諮詢，以及清楚界定“高層管理人員”一詞的涵義。

廢物

11. 事務委員會連同環保組織及廢物循環再造業的代表，研究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為未來10年所訂定的整體廢物管理政策。鑑於香港土地有限，議員同意以減少廢物及把廢物循環再造作為日後的發展路向。本港一間大型廢紙處理公司的結業，令議員深切關注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生存問題。議員明白到政府必須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履行其國際貿易義務，恪守有關向個別行業提供補貼的限制。然而，為免在堆填區棄置大量可循環再造的廢物，議員大力促請政府當局向廢物循環再造業提供協助，包括以優惠地價提供適當的土地，以及制訂有利於循環再造業營運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12. 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拆建廢物的管理工作。政府當局是拆建廢物的主要生產者，但卻採取被動和消極的態度，並未提出有效措施對付此迫切問題，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們一致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訂定具體建議，冀能從根源處減少拆建廢物的產量、勸喻人們不要在堆填區傾卸公眾填料，以及鼓勵人們把拆建廢物循環再造及再用。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與建造業及政府當局再舉行會議，以期制訂紓解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

13.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建議分階段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確保在收集、運送以至棄置醫療廢物的過程中，均能以不帶危險性的方式處理醫療廢物。根據管制計劃的第一階段，公立及私立醫院和政府診所將須受到有關措施規管，而小量醫療廢物生產者則須以自我規管方式處理醫療廢物。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與醫務專業人員緊密合作，就處置

醫療廢物制訂一套切實可行及行之有效的工作守則，無論大量醫療廢物生產者抑或小量醫療廢物生產者，均可據以處理醫療廢物。

14.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6次會議，其中9次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非正式會議，以及與著名環境專家Sir Crispin TICKELL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就本地及國際環境事務交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15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7月11日

附錄 II
Appendix II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陸恭蕙議員(主席)	Hon Christine LOH (Chairman)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Hon HUI Cheung-ching (Deputy Chairm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Hon NG Ching-fai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蔡素玉議員	Hon CHOY So-yuk
羅致光議員	Hon LAW Chi-kwong, JP

合共: 14位議員
Total: 14 Members

日期: 1998年7月14日
Date: 14 July 1998